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7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局長大展

記錄：劉建崇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黃素津 李永成 謝松芳 陳惠平 余明讚 方泰霖 吳素琴
沈榮銘 鄭澤鴻 彭湘森 劉寧添 林純綺 賴佩技 丁翰杰
鄭玄恭 林志明 鄭鳳草代 林介聿 王健敦 馮玉青 徐淑慧
蔡宗峯

伍、頒發感謝狀

在本局服替代役之役男顧肇元先生，將於 97 年 12 月 8 日退役，局長於會中轉頒市長感謝狀，感謝顧先生在本局服役期間，服務盡職、表現優異，並表達惜別與祝福之意。

陸、專題報告：

財務管理科楊科員青芳報告「本府收入收繳制度之改進」。

局長裁示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府開源節流政策，請財務管理科彙整本府各機關委託通路商之代收手續費，再與各業者洽談降價之可行性。
- 二、為精進同仁專業素養、促進本局業務順利推動，請公產管理科邀請專家演講「公司企業如何管理財產（資產管理）」課程，講授內容可含本府如何推廣其他方面之條碼化『利用條碼化、晶片來管理財產』，以加速本府各機關財產檢核週期，並提升財產管理效能。課程可邀請市稅處、動質處及本局同仁共同學習。

柒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捌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<p>一、請公產管理科儘速辦理下列事宜：</p> <p>(一) 為期本局 98 年所編「公地變好看」計畫所需經費獲議會支持，請公產管理科以全市為基準、每個區平均分佈為原則（每個區都要有），儘速選定可供民眾使用之土地，並請方專委督導。（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）</p> <p>(二) 加速清查軍方使用之市有土地，俾與軍方協商本府使用軍方土地處理方式。</p> <p>(三) 新興市場、新興國中換地案，市長幕僚會議之報告資料應重新整理並附相關相片。</p>	公產管理科
<p>二、本府前因與中央勞、健保補助款爭議案所被查封之土地即將解封，請開發科預作準備，儘速加強同仁之訓練。</p>	非公用財產 開發科
<p>三、為維護本府權益，有關清理早期徵收補償費「抵繳工程受益費」或「抵扣稅款」而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本市所有案件，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將本局管有之「工程受益費」相關徵收資料及抵扣各種繳稅（費）資料妥善整理後做適當之管理。</p>	菸酒暨稅務 管理科
<p>四、本府擬訂之小巨蛋承租契約中規定「租金逾期未繳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加收欠額之 2%」顯不合理，逾期繳納之違約金宜按日以不同比率計算方符比例原則，請開發科檢討。</p>	非公用財產 開發科
<p>五、98 年度預算案業已付委，市議會財建小組預計於 12 月 1 日起開始審查，請各科室指派業務熟悉同仁赴議</p>	本局各科室

主 席 指 示 事 項	主辦單位
會伺機說明。	
六、為使同仁對所辦理之業務有使命感、榮譽心，本局辦理開發案應由承辦同仁辦理至開發案完竣為原則，不宜中途換人；另為提升同仁專業智能，開發科應儘量辦理講習。	非公用財產 開發科
七、為使同仁能精進承辦業務，減輕同仁工作負荷，各科室辦理之業務如有適宜委外部分，應儘量朝委外方式辦理為宜。	本局各科室
八、本局同仁流動率有徧高情形，為安定同仁的辦公心情、增加同仁的向心力，各科室主管要多用心關懷同仁並檢討流動率徧高原因。對新進同仁介紹與專門委員以上人員認識由人事室負責外，各科室主管應負責介紹新進同仁與他科室同仁認識。	本局各科室
九、請各科室主管注意同仁之上、下班及勤惰管理。	本局各科室
十、12月10日市府將派員到局做「辦公室做環保」檢查，請各科室注意辦公環境整潔之維持。	本局各科室

玖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35 分